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7-02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中工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参与开封宋都古城文化产业园区清明上河城（一期）PPP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公司中工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建信”）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共同募集设立北京中工睿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中工睿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共 120,010 万元，分期出资；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10 年，经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合伙期限；

经营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工建信，有限合伙人为建信信托；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技术推广服务；

基金备案时间：2017 年 5 月；

产品备案号：SS7793。

中工建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不超过 10 万元。建信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不超过 120,000 万元。

投资基金首期出资为 20,001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中工建信出资 1 万元，有限合伙人建信信托出资 20,000 万元，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七建”）购买部分建信信托劣后级信托份额，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工建信

为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联合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工建信基金公司，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营期限为 10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永生，注册资本：1,000 万元，双方股东各出资 500 万元，各占 50%。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中工建信基金已按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2123。

（二）建信信托

该公司是根据银监会报请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本 15.2727 亿元，公司类型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杜亚军，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公司与建信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化七建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64 年，注册资本 3 亿元，法定代表人：苏富强，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 537 号。

四、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通过委托协议方式委托执行合伙人中工建信为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资产管理、投资运营等服务，并支付适当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对外代表投资基金，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委托人对管理人的管理行为负有监督、检查和评估的责任，但不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代表合伙企业，在基金的投资等重大决策活动中无表决权。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

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决策审议，有限合伙人可以列席投资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2）分配原则

投资基金取得的收益扣除税金及运营管理费用后，按照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不同项目及该项目下合伙人对应的出资进行单独核算，按规定时间进行分配。合伙人的收益分配以其所投项目的收益分配为限。如发生亏损，则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承担无限责任。

（3）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以专业化方式管理和运营资产，并按照不同项目具体情况收取必要费用。

五、投资基金的经营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投资领域主要为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现金流稳定可靠的基础设施、市政交通、绿色环保建设等项目。

（2）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

首期资金主要用于开封宋都古城文化产业园区清明上河城（一期）PPP项目，以股权与债权相结合方式进行投资，以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综合收益作为投资回报。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根据不同项目选择不同的退出方式。首期资金主要通过项目公司依据PPP合同规定逐年收回的项目投资本金、利息以及项目

公司运营收益等方式获得的现金流，实现投资退出。

六、投资基金的风险分析

（一）虽然按照投资决策机制科学、慎重择优选择投资项目，但由于受宏观经济、产业周期、政策法律、项目建设运营、公司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投资项目仍可能会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收回成本及实现收益的风险。

（二）公司通过投资前严格风险分析、论证和评估程序，增强风险识别能力，谨慎择优选择现金流稳定、风险可控的投资项目，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管理行为，做好风险监控和预测，及时发现风险，积极分析风险影响，按计划做好风险处置，采取风险回避、预防和转移等方式有效锁定和降低风险。

（三）中化七建作为信托产品购买人，其承担的风险以其认购信托产品的金额为限。

七、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首期投资基金用于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开封宋都古城文化产业园区清明上河城（一期）PPP项目，该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子公司的业务领域，增加业务收入，改善资产结构。

八、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投资基金股份或者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也未在

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